

##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早”防控策略，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原则，坚持“人物地”同防和多病同防策略，在做好新冠肺炎病例（包括无症状感染者）及时发现与报告等防控工作基础上，持续关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疫情发生风险并及时发现隐患，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导》（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农贸（集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1号）、《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监测方案。

### 一、监测目的

（一）以发热门诊为重点，监测发热病人感染情况及医疗机构重点区域新冠病毒污染情况。

（二）以境外和中高风险来鄂返鄂环节为重点，监测相关人员新冠病毒感染情况。

（三）以重点场所职业人群健康监测为重点，监测发热或呼



吸道症状人员的新冠病毒感染情况。

(四) 监测重点场所相关环境(屠宰、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及经营等环节)和冷链食品及物表新冠病毒污染情况。监测公共场所环境新冠病毒污染情况。

(五) 在全省流感哨点监测的基础上,同时检测新冠病毒核酸,监测流感样病例样本的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率。

## 二、监测内容

以各市、州、区(县)为单位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监测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样品采集、检测及结果分析和报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采样频次和采样种类等监测要求。在常态化监测基础上,各重点企业、场所等按照四方责任,可以依靠内设实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内部日常监测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 (一) 重点从业人员

重点从业人员包括冷藏冷冻肉类、水产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冷藏冷冻仓库、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冷链物流、外卖快递等8类行业从业人员,尤其是与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商品直接接触者。

采集从业人员咽拭子或鼻咽拭子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根据需要开展血清学抗体监测。每周每类行业从业人员监测人数不



少于3人，8类行业每周累计监测人数不少于24人。

## （二）冷链食品及外包装

采集冷冻畜禽肉、冷冻海产品等动物性食品样本和外包装样本，尤其是进口冷链食品。重点关注屠宰、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经营销售4个环节。

采集食品及外包装涂抹拭子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周每个环节监测样品数不少于8份，4个环节每周累计监测样品数不少于32份。

## （三）相关环境

1、肉类、水产等冷链食品屠宰、加工企业环境：每个县至少抽查1个及以上具备区域辐射能力的大型肉类、水产加工企业。

重点采集环境包括：

（1）屠宰、分割、存储、冷库、贮存冰箱、运输车辆、工具等7个生鲜、低温操作区域的重点物表和操作台面；

（2）下水道污水、电梯按钮、楼梯扶手、卫生间、洗手池表面、垃圾车、垃圾桶等7个重点部位环境。

上述重点物表、操作台面和重点部位环境的涂抹拭子样本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周每个重点物表、操作台面和重点部位环境的监测样品数不少于2份，每周累计监测样品数不少于30份。

2、农（集）贸市场环境：抽查2个及以上具备区域辐射能



力的大型农（集）贸市场，尤其是存在潮湿、密闭空间或包括冷冻、冷藏功能的肉类和海鲜水产交易摊位的市场。

每个农（集）贸市场重点采集环境包括：

(1) 销售档口的 8 个重点物表：台面、面板、地面、把手、贮存冰箱、冷库、各种制作和使用器具物表；

(2) 下水道污水、电梯按钮、楼梯扶手、卫生间、洗手池表面、垃圾车、垃圾桶等 7 个重点部位。

上述 8 个重点物表和 7 个重点部位环境的涂抹拭子样本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每周每个农（集）贸市场中的每个重点物表和重点部位环境的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1 份，每周每个农（集）贸市场累计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15 份，2 个农（集）贸市场不少于 30 份。

#### **（四）医疗机构**

抽查一级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各 1 家。

以发热门诊为重点，一级医疗机构分别采集门诊、住院部导医台台面、病床围栏、病房地面、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台面等 5 个重点区域物表涂抹拭子样本，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增加实验室相关区域物表涂抹拭子样本采集，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每个重点区域每周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2 份，一级医疗机构每周累计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20 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周累计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24 份。

#### **（五）公共场所环境**



公共场所主要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点、中大型商超、公厕、污水处理厂、快递站点等。抽查区域包括：

1、公交或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内的座位、扶手。

2、公共交通站点及中大型商超内的电梯按钮、扶梯扶手、门把手、水龙头把手。

3、公厕内马桶表面、冲水按钮、洗手池水龙头把手以及其他可能频繁接触物表等。

4、污水处理厂污水和污泥等。

5、快递站点的快递物品表面等重点部位。

上述抽查区域重点部位的涂抹拭子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个重点区域每周监测样品数不少于4份，每周公共区域累计监测样品数不少于20份。

### 三、采样与检测方法和要求

#### (一) 采样方法

从业人员鼻咽拭子采集：采集鼻拭子时被采样人员俯卧抬头，将干拭子与上颚平行插入鼻孔（不要向上）直到与鼻咽后壁接触，深度与到耳导管的深度基本一致，轻轻旋转5秒吸附分泌物后慢慢移出拭子，在靠近顶端处折断棉签杆，将拭子放入专用病毒保存管中送检；采集咽拭子时将用灭菌生理盐水湿润的拭子适度用力擦拭扁桃体后窝和咽后壁，并避免接触舌头和牙齿，后将拭子放入专用病毒保存管中送检。

环境样本采用病毒采样拭子，在物体表面横竖涂抹各5次，



并随之转动采样棉拭子，剪去或折去手接触部位，将棉拭子放入专用病毒保存管中送检。

## **(二) 样本保存及运送**

1、标本保存：标本采集后应在 2—8℃ 的条件下，48 小时内运送至实验室开展核酸检测。如未能 48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应置 -70℃ 或以下保存，并保证采集的标本一周内送到对应的实验室。标本应避免反复冻融。

### **2、标本送检**

(1) 标本包装：采集标本按照 A 类感染性物质进行包装运输。

(2) 标本运输：样本采集后应尽快送往实验室，运输时必须使用冰袋保持低温环境。同时提交《样本送检单》。

(3) 生物安全要求：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24 号令）和《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45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专人运送。

## **(三)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接收样本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采用荧光定量 PCR 方法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同时，在检测前将样本分装成 2 管（用 2ml 外螺旋冻存管分装，每管 1.2—1.5mL），置于 -70℃ 冰箱内冻存储备查。

## **(四) 相关要求**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42号）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实验室要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操作流程，妥善处置剩余生物样本，做好样本使用、保存、上送与销毁工作。

#### **四、结果报送**

请各地市汇总报表，于每周五中午12点前上报本周检测结果。报表报送邮箱：hbjk@hbzw.gov.cn。

各市州首份环境阳性检测样本，需经省疾控中心实验室复核，后续环境样本检测阳性结果需及时复核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与省疾控中心。

#### **五、溯源管理**

加强生产经营环节冷链食品的监督检查，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要求情况，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冷链食品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可追溯。对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要严肃查处。

#### **六、应急处置**

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样品，立即将样品运至省疾控中心复核。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食品，按照《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处置。

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环境，立即采取消杀等应急处置措施。对检测呈阳性人员要及时隔离，并立即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管



理。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人员、食品、产品物品和环境，立即按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扩大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以扩大核酸检测为重要手段的溯源调查和防控等工作，及时果断处置疫情。应急检测期间每天采样检测。

## **七、环境消杀**

按照《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和《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消杀工作，按照“五要”“七不”原则，采取科学消毒措施，同时避免过度消杀，防止对食品产生二次污染。

## **八、协调联动**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保障必要的监测经费。

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对环境和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对国产和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重点加大对疫情高发国家进口食品的监测；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加强屠宰场所（含冷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海关部门要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核酸监测，以及相关货柜、包装物的消杀工作。

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冷链食品的追溯



管理，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对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

附件：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周报表



附件

##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周报表

名称	冷链食品、环境及从业人员						医疗机构			公共场所			备注	
	检测时间	屠宰/件	各采样环节检测数量			检测数量合计/件	阳性数量合计/件	检测时间	检测数量	阳性数量	检测时间	检测数量		阳性数量
			生产加工/件	贮存运输/件	经营销售/件									
肉类														
水产品类														
其他食品														
食品外包装														
环境														
从业人员														

报送单位: \_\_\_\_\_

报送人: \_\_\_\_\_

电话: \_\_\_\_\_